

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150101-HXDFW-CS-20230001**

2023年0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150101-HXDFW-CS-2023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备字[2023]00166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锡林公园绿地管护	1	详见磋商文件	450,000.00
2	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	1	详见磋商文件	35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锡林公园绿地管护）：无

合同包2（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大厦A座1802室

联系人：单明月

联系电话：0471-4693528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锡林公园内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471-5690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锡林公园绿地管护）：不接受 包2（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磋商保证金	锡林公园绿地管护：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锡林公园绿地管护):总价 合同包2(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总价
21	现场考察	否
22	其他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 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响应,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 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 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 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2.1.3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电子化磋商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响应无效：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弘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 程序

- （1）宣布纪律；
- （2）宣布相关人员；
-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根据工作需要，对锡林公园园区综合管护服务进行采购。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锡林公园绿地管护）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5日内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0%，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2期：支付比例25%，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3期：支付比例25%，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4期：支付比例20%，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5期：支付比例10%，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验收要求	1期：每月按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锡林公园绿地管护	项	100	450,000.00	45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锡林公园绿地管护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根据工作需要，对锡林公园园区综合管护服务进行采购。 2.具体情况 第一包：锡林公园绿地管护，服务区域为园内所有绿地，预算金额为450000元。 3.计划用工人数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包一计划用工人数 <table><tr><th>工种</th><th>计划用工总数</th><th>拦标价 (元/每工日)</th><th>总价</th></tr><tr><td>绿化工</td><td>3750</td><td>120</td><td>450000</td></tr></table> 注：（1）以上用工计划为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参与此项目不得少于上述用工人数,各工种对应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呼市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工种	计划用工总数	拦标价 (元/每工日)	总价	绿化工	3750	120	450000
工种	计划用工总数	拦标价 (元/每工日)	总价							
绿化工	3750	120	450000							

(2) 用工人数据实结算, 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各包的采购预算总金额。

(3) 男工女工比例不得少于3:1。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5日内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第一包:

(1) 园区绿地日常绿化养护管理: 挖坑、栽植、修剪、浇水、打草、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寒、立支撑等防护措施、整理树穴等日常养护工作;

(2) 园内绿地花坛花镜恢复与养护;

(3) 及时按要求处理精细化管理平台的派件;

(4) 绿地卫生保洁;

(5) 绿地内产生的园林废弃物集中清运到指定位置。

(6) 其他工作: 根据园区实际工作(特别是创城)需要安排的其它工作。

2. 人员要求: 身体健康, 年龄男工不超过65岁, 女工不超过55岁, 并出具医院体检证明没有常见的突发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

3. 工作要求

(1) 养护过程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办法》、精细化管理平台要求进行;

(2) 每月用工情况、出勤记录、工作完成情况及时上报; 按管理单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准时参加各类养护例会及临时性会议; 对相关部门、数字城管、接诉即办、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精细化管理平台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曝光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3) 浇水。浇灌过程中, 浇灌设施出现问题要及时修复, 不得影响浇水工作, 且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不得有严重浪费的行为; 根据实际情况, 严格按照养护规程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要求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 及时抗旱, 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按时、按要求10月下旬完成浇冻水工作。日常浇水要结合实际, 但必须保证植物正常生长不会因缺水或水分过量而出现的生理病态, 在植物生长旺盛期不间断循环浇水;

(4) 修剪。严格按照养护规程, 对养护范围的植物进行常规修剪工作, 各类苗木每年不少于2次(春季3-4月春季修剪, 秋冬10-12月冬季修剪), 绿篱、色块在生长旺盛期不间断循环修剪;

(5) 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 加强病虫检查, 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按防治规程和管理人员要求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 消灭病源、虫源; 使用防治药剂须严格根据病情、虫情, 按管理人员要求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进行合理配比, 用药及用量须准确, 避免药害;

(6) 其他防护措施。落叶乔木须于每年10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 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 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 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根据养护规程及考核组要求, 新栽植树木要及时立支撑; 针对辖区内不同植物的实际情况, 及时并合理地采取遮荫、搭设风障、覆土或包裹防寒等养护措施;

(7) 施肥。要严格按照我单位要求对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 规范操作, 施肥后及时覆盖;

(8) 除草、打草。草坪、绿篱、地被杂草及时处理;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 保持土壤疏松, 松土深度

不伤根系；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须保证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在植物生长旺盛期不间断循环打草、不间断循环修剪绿篱、清除杂草；

（9）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露地花卉、花坛、花带整齐美观，无残缺；各类需要清除的植物，须做到及时、合理处置，补植须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10）园内花坛花镜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恢复并精细化养护管理，如有空缺要及时补缺，确保景观的完整性与美观度，尽量延长花坛环境的观赏时间。

（11）绿地卫生。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树挂、石块等杂物；生产垃圾要随产随清，不得长期堆积；树木休眠期，要及时清理落叶，垃圾要随产随清；垃圾清运至指定场地；

（12）园路、广场卫生。园路要及时清扫，不得有纸屑、狗屎、各类瓜果残食等垃圾。清扫时注意不能直接扫入紧挨硬化面的绿地；

（13）基础设施卫生。牌匾、垃圾箱、座椅定期清理，不得有污泥、蜘蛛网、小广告；

（14）及时对园内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硬化广场、硬化道路面的局部修复；木质栈道、木质栅栏等维修维护；

（15）及时清理人工湖水草，必要时采取放入鱼苗抑制水草生长或人工割除水草的措施。随时进行湖面杂物、漂浮物打捞等工作，保证湖面干净无杂物；

（16）服务到期，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有服务内容（绿地、园路、广场、基础设施等）原状交付于我单位，如有损毁、损坏，必须恢复原状。在养护过程中出现其他不符合养护质量标准的，我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处罚。

四、服务标准

按市园林管理局（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编制的《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要求对锡林公园进行绿化养护服务。

五、付款方式

每两月按照用工人数数据实结算，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拨付，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2023年维护费）。

中标单位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所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考核认定后，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由银行或其他机构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和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双方依照财政结算流程办理结算。

六、中标单位需同意并配合下列要求

1.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中标单位将无条件退出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终止合同。

（1）如中标单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合法资质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在诚信库中记入不良记录。

（3）经采购人检查考核，若中标单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并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的服务任务，如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5）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整改或返工，如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返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2.考核机制

按照《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办法》（附件1）实行。

3.具体要求

（1）严格按照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作业中必须节约用水，不得浪费。接受我单位的工作安排并接受我单位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遵守我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我单位的管理；

（2）遇有紧急事件、突发事件，必须按照我单位的安排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安排组织服务人员到达作业现场进行处理。

（3）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服务工作。在工作区域内只能从事园林养护的各项工作，不得从事工作范围及内容以外的任何活动。

（4）开展作业时，要文明作业。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枯枝树叶、杂草等所有的垃圾不得乱堆乱放，清运至我单位指定地点，清运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事故纠纷等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需为农民工设立专户，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将承担违约责任。

4.具体服务人员要求

（1）必须保证服务人员的数量，且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超过65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每个服务区域必须配备一名园林绿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到合格上岗，安全生产；

（2）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3）购买雇主责任险每人保额不低于80万。

5.安全生产要求及事故处理

（1）必须根据劳动法的要求进行规范用工，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服务用工管理，承担所聘用人员应享受的福利及保险费用等，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劳动纠纷或安全事故纠纷，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与我单位无关，且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现场为服务人员好各种防护措施，统一服装，配备防护服，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做好节假日的防火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定期为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负责为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与相关各类保险。服务人员因违规操作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发生工作事故的，由中标单位全部责任。中标单位接到我单位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4）中标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当中标单位解除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5）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我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6）事故处理

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我单位。

中标单位负责管理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单位、中标单位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劳动所需机械、工具、材料、器具设备及水源

(1) 劳动所需的基本工具、材料、器具设备等园林材料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2) 采购人提供用水、用电、植保药物，如遇用水旺季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提供的水源无法正常供应时，中标单位应采用自行解决供水问题，保证浇灌工作顺利进行；

(3) 养护期间肥料、施肥用具中标单位提供；植保药品采购人提供；

(4) 垃圾要清运至我单位指定的地方，清运垃圾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附件：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为依据、以《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为参考。

二、考核对象

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承担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的中标单位。

三、考核主要内容

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管理。

1.材料报送情况：每月按时报送养管单位工作记录、人员考勤、用工情况表等相关资料；

2.园区绿地日常绿化养护管理：挖坑、栽植、修剪、浇水、打草、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寒、立支撑等防护措施、整理树穴等日常养护工作；

3.园区日常保洁：绿地、广场卫生保洁；园路、广场清扫；基础设施（园椅、垃圾箱、园灯等）保洁等其他日常保洁工作；

4.园区内基础设施的零星维修维护；硬化广场、硬化道路面的局部修复；木质栈道、木质栅栏等维修维护；

5.园内垃圾、绿化废弃物集中清运到指定位置；

6.园内湖面管理：人工湖水草清理，湖面杂物、漂浮物打捞等工作；

7.其他工作：根据园区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它工作。

四、考核办法

(一) 成立专项考核组

由呼市锡林公园成立专项考核组，负责对中标单位的综合管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二) 考核组的不定期巡查

1.考核组每周最少两次对各自所监管区域的服务及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时不定期的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中标单位，对于能即时解决的问题限时30分钟内处理完毕，过后仍不处理的问题记录存档并按考核项目规定的分值直接扣分，并向中标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完成时间。

2.日常巡查考核累计扣分后的结果直接计入日常考核成绩。

(三) 月度总评

每月考核组根据不定期巡查汇总结果，对中标单位上月的管护工作评定成绩，扣除累计扣分计算出

考核成绩。

五、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采用考核组每月不定期巡查的办法。按照《呼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详见附表1）。

- 1. 考核成绩以考核组不定期巡查扣分累计扣除后计算，考核不限次数，不设扣分限值。
- 2. 有突击任务（包括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时，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市园林服务中心及管理单位的统一要求，认真做好我单位要求的各项工作。在此期间由于管理不到位出现问题的，按考核项目规定的扣分分值加倍扣分。

六、经费兑现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每两月拨付服务费。依据考核办法相应规定，以这两月用工人数为依据进行结算。

- 1. 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 2. 当月考核成绩在80—89.9分（含80分）之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当月全额的5%扣除后支付。
- 3. 当月考核成绩在70—79.9分（含70分）之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当月全额的15%扣除后支付。
- 4. 当月考核成绩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服务费用酌情给予支付，但不超过当月全额的30%。

附表1：呼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表2：整改通知书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
二〇二三年二月

附表1：

1

呼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组成员	
记录员	
其他问题说明	
养管单位 确认签字	

序号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标准	扣除分数
1	植物生长旺盛，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无萌蘖条	发现此类问题影响绿地整体景观的，酌情扣除1-5分	

2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伏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前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大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1分/株	
		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0.5分/株*天	
3	草坪应长势旺盛，色泽一致，无黄化、积水现象，基本无杂草。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0.2分/处	
		有积水现象扣0.3分/处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1分/m²	
4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枯枝、病虫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发现死树，扣1分/株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1分	
		色块内有1处灌木死亡扣0.5分/m²	
5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草坪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丛）	
		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m²	
		模纹花坛及草花、草坪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1分/m²	
6	各类需要清除的植物，须做到及时、合理处置，补植须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清除不及时或处置不合理的，扣除0.5分/次	
		补植品种、规格不符的，按上述缺失标准减半扣分；达5处以上的，直接按缺失处理	
7	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养护规程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要求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未及时浇灌，发现一处每次扣0.3分	
		未按要求浇水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出现缺水、分水过量或抽条现象的，根据影响程度，酌情扣除0.2-1分/次	
8	按时、按要求于11月中、下旬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未按时、按要求浇灌冻水的，20 m²以下扣除1分/处；20 m²以上扣除3分/处；成片或成段按面积、范围及绿地景观影响程度扣除8-10分/次	
9	新栽植苗木须在栽植完成后以3天为间隔浇两次水	未按要求及时浇水的，扣除3分/次·处	
10	在植物生长季要求养护绿地上无明显杂草	发现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1分/m²	

11	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经同意可以使用除草剂，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发现一处药害扣2分	
12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处；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2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如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植物死亡，扣2分/处	
13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模纹适期修剪，曲线流畅，轮廓清晰，不缺损，层次分明，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整型树木造型美观，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未及时修剪，扣1分	
		修剪不符合要求或规程的，按单位株、丛或单位面积(1m ²)扣除0.1分/单位	
		乔灌木有脱脚、缺损，扣0.2分/处	
		绿篱、模纹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扣0.2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0.3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0.2分/处	
		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按单位数量扣0.3分/处	
14	日常修剪重点应及时剪掉树冠上的枯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花灌木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及时修剪剥芽、除萌蘖；及时修剪树木与架空线之间有矛盾的枝干。修剪后清理干净现场	发现问题枝条、残花、枯枝未及时修剪干净的，按5枝为单位扣0.1分	
		出现与架空线缆矛盾的枝干，扣除1分/处	
		未清理干净修剪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15	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及时，高度保持一致，高度要求4~6cm，修剪面平整，无秃，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未及时清除萌蘖、剥芽的，扣除0.1分/处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1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有空秃，扣0.2分/处；不及时修剪，扣0.5分	
16	常规修剪工作各类苗木每年不少于2次，绿篱、色块在植物生长旺盛期不间断循环修剪	未及时清理草坪修剪垃圾的，扣0.2分/处	
		修剪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次	

17	预防为主，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按防治规程和管理人员要求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 各类苗木、草花的病虫害为害率不超过2%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汇报并采取防治措施，出现明显为害症状的扣0.5分/次；造成大面积危害的，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除1-3分/次	
18	使用防治药剂须严格根据病情、虫情，按管理人员要求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进行合理配比，用药及用量须准确，避免药害	不按要求或规程用药，致使防治效果不佳，按未采取防治措施处理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枯亡的，扣1分/处	
19	落叶乔木须于每年10月底进行一次树干涂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	未按规定时间涂白，根据工作逾期天数扣除1分/天	
		未按要求进行，或涂白不细致的，扣除0.1分/株	
		粉刷材料滴溅至规定区域以外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扣除0.2分/处	
20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发现越冬虫蛹、虫茧或病原体未清理，扣0.2分/处	
21	根据养护规程及考核组要求，针对辖区内不同植物的实际情况，及时并合理地采取遮荫、搭设风障、覆土或包裹防寒等养护措施	未按要求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的，扣2分/次；因未采取措施导致植物死亡的，按损失植物的全部费用等额折算进行分数比例扣除	
22	对精细化管理平台的派件处理	未及时处理的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23	养护绿地绿化生产垃圾（死树、树枝、树叶、草屑等）、其他垃圾，随产随清。秋季落叶集中清运，严禁焚烧	未及时清理的，扣0.5分/次	
		发现焚烧垃圾现象，扣2分/次	
24	每100平米范围内的绿地、硬化面、水面没有明显软包装、白色垃圾、树挂物、动物粪便等垃圾，硬化面无严重尘积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5	人工湖水草按时清理，湖面无杂物、漂浮物	湖面发现一处杂物或漂浮物扣1分，湖中心发现有水草冒出扣1分	
26	垃圾箱垃圾及时倾倒、集中清运	每发现一处垃圾箱垃圾外溢现象扣0.5分	

27	园路要每日清扫，不得有纸屑、狗屎、各类瓜果残食等垃圾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	
28	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树挂、石块等杂物；生产垃圾要随产随清，不得长期堆积；树木休眠期，要及时清理落叶，垃圾要随产随清；垃圾清运至指定场地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	
29	基础设施：牌匾、垃圾箱、座椅定期清理，不得有污泥、蜘蛛网、小广告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	
30	园内没有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2分	
31	基础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及时解决	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次	
32	创城期间有突击任务或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按管理单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一次扣5分	
33	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要求	如有推诿、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或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有1次扣1分	
34	绿化管理制度健全，按要求上报用工情况及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上报不及时或有明显欠缺的，每次扣0.5分，不上报，每次扣2分	
35	工作人员、车辆、设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	发现有提供不足现象，酌情扣分	
36	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在岗服务，禁止酒后上岗	随机查岗，不在岗一次扣1分，发现酒后上岗一次扣1分	
37	工作人员须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配备项目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扣0.5分/次	
		工作人员服装不统一，扣除0.2分/人	
		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每次扣0.5分	
38	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准时参加各类养护例会及临时性会议	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	
39	对相关部门、数字城管、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曝光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管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3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5分	
		数字城管、“接诉即办”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扣5分，超时处理每超一天加扣1分。	

	40	其他不符合绿化综合要求标准的	由考核组酌情扣分，并说明理由	
	月度总评 所最后得 分		累计扣分	
	备注：1、考核成绩以考核组定期巡查扣分累计扣除后计算，考核不限次数，不设扣分限值。每次考核总分为100分； 2、月考核得分=100-考核组累计扣分； 3、要求：考核内容将由考核组日常巡查及督导组不定期巡查，随机进行抽查考核，最终考核结果，需双方签认。 附表2： 编号： 整改通知书 _____：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考核组在 年 月 日在你负责管辖标段内进行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附照片）： 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共 天）整改完毕。如不按要求或逾期未完成处理任务的，该项考核根据考核办法中要求扣分标准给予处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

合同包2（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 年 月 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5日内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0%，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2期：支付比例25%，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3期：支付比例25%，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4期：支付比例20%，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5期：支付比例10%，每两月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据实结算
验收要求	1期：每月按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	项	1.00	350,000.00	35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根据工作需要，对锡林公园园区综合管护服务进行采购。 2.具体情况 第二包：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服务区域为园内所有硬化面、园内设施、和人工湖，预算金额为350000元。 3.计划用工人数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包二计划用工人数 <table><tr><th>工种</th><th>计划用工总数</th><th>拦标价 (元/每工日)</th><th>合计</th></tr><tr><td>特殊工</td><td>200</td><td>200</td><td>40000</td></tr><tr><td>卫生</td><td>3425</td><td>80</td><td>274000</td></tr><tr><td>零星维修</td><td>300</td><td>120</td><td>36000</td></tr><tr><td colspan="3">总价</td><td>350000</td></tr></table> 注：（1）以上用工计划为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参与此项目不得少于上述用工人数,各工种对应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呼市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用工人数数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各包的采购预算总金额。 （3）男工女工比例不得少于3:1。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5日内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第二包： （1）园区日常保洁：广场卫生保洁；园路、广场清扫；基础设施（园椅、垃圾箱、园灯等）保洁等其他日常保洁工作； （2）园区内基础设施的零星维修维护；硬化广场、硬化道路面的局部修复；木质栈道、木质栅栏等维修维护； （3）园内垃圾箱的垃圾集中清运到指定位置； （4）园内湖面管理：人工湖水草清理，湖面杂物、漂浮物打捞等工作； （5）其他工作：根据园区实际工作（特别是创城）需要安排的其它工作。 2.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男工不超过65岁，女工不超过55岁，并出具医院体检证明没有常见的突发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 3.工作要求 （1）养护过程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办法》、精细化养管平台要求进行； （2）每月用工情况、出勤记录、工作完成情况及时上报；按管理单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准时参加各类养护例会及临时性会议；对相关部门、数字城管、接诉即办、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精	工种	计划用工总数	拦标价 (元/每工日)	合计	特殊工	200	200	40000	卫生	3425	80	274000	零星维修	300	120	36000	总价			350000
工种	计划用工总数	拦标价 (元/每工日)	合计																			
特殊工	200	200	40000																			
卫生	3425	80	274000																			
零星维修	300	120	36000																			
总价			350000																			

细化管理平台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曝光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3）浇水。浇灌过程中，浇灌设施出现问题要及时修复，不得影响浇水工作，且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有严重浪费的行为；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养护规程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要求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按时、按要求10月下旬完成浇冻水工作。日常浇水要结合实际，但必须保证植物正常生长不会因缺水或水分过量而出现的生理病态，在植物生长旺盛期不间断循环浇水；

（4）修剪。严格按照养护规程，对养护范围的植物进行常规修剪工作，各类苗木每年不少于2次（春季3-4月春季修剪，秋冬10-12月冬季修剪），绿篱、色块在生长旺盛期不间断循环修剪；

（5）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按防治规程和管理人员要求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使用防治药剂须严格根据病情、虫情，按管理人员要求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进行合理配比，用药及用量须准确，避免药害；

（6）其他防护措施。落叶乔木须于每年10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根据养护规程及考核组要求，新栽植树木要及时立支撑；针对辖区内不同植物的实际情况，及时并合理地采取遮荫、搭设风障、覆土或包裹防寒等养护措施；

（7）施肥。要严格按照我单位要求对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

（8）除草、打草。草坪、绿篱、地被杂草及时处理；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须保证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在植物生长旺盛期不间断循环打草、不间断循环修剪绿篱、清除杂草；

（9）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露地花卉、花坛、花带整齐美观，无残缺；各类需要清除的植物，须做到及时、合理处置，补植须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10）园内花坛花镜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恢复并精细化养护管理，如有空缺要及时补缺，确保景观的完整性与美观度，尽量延长花坛环境的观赏时间。

（11）绿地卫生。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树挂、石块等杂物；生产垃圾要随产随清，不得长期堆积；树木休眠期，要及时清理落叶，垃圾要随产随清；垃圾清运至指定场地；

（12）园路、广场卫生。园路要及时清扫，不得有纸屑、狗屎、各类瓜果残食等垃圾。清扫时注意不能直接扫入紧挨硬化面的绿地；

（13）基础设施卫生。牌匾、垃圾箱、座椅定期清理，不得有污泥、蜘蛛网、小广告；

（14）及时对园内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硬化广场、硬化道路面的局部修复；木质栈道、木质栅栏等维修维护；

（15）及时清理人工湖水草，必要时采取放入鱼苗抑制水草生长或人工割除水草的措施。随时进行湖面杂物、漂浮物打捞等工作，保证湖面干净无杂物；

（16）服务到期，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有服务内容（绿地、园路、广场、基础设施等）原状交付于我单位，如有损毁、损坏，必须恢复原状。在养护过程中出现其他不符合养护质量标准的，我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处罚。

四、服务标准

按市园林管理局（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编制的《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要求对锡林公园进行绿化养护服务。

五、付款方式

每两月按照用工人数据实结算，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拨付，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2023年维护费）。

中标单位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所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考核认定后，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由银行或其他机构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和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双方依照财政结算流程办理结算。

六、中标单位需同意并配合下列要求

1.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中标单位将无条件退出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终止合同。

（1）如中标单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合法资质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在诚信库中记入不良记录。

（3）经采购人检查考核，若中标单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并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的服务任务，如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5）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整改或返工，如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返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2.考核机制

按照《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办法》（附件1）实行。

3.具体要求

（1）严格按照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作业中必须节约用水，不得浪费。接受我单位的工作安排并接受我单位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遵守我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我单位的管理；

（2）遇有紧急事件、突发事件，必须按照我单位的安排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安排组织服务人员到达作业现场进行处理。

（3）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服务工作。在工作区域内只能从事园林养护的各项工作，不得从事工作范围及内容以外的任何活动。

（4）开展作业时，要文明作业。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枯枝树叶、杂草等所有的垃圾不得乱堆乱放，清运至我单位指定地点，清运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事故纠纷等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需为农民工设立专户，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将承担违约责任。

4.具体服务人员要求

（1）必须保证服务人员的数量，且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超过65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每个服务区域必须配备一名园林绿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到合格上岗，安全生产；

（2）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3）购买雇主责任险每人保额不低于80万。

5.安全生产要求及事故处理

（1）必须根据劳动法的要求进行规范用工，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服务用工管理，承担所聘用人员应享受的福利及保险费用等，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劳动纠纷或安全事故纠纷，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与我单位无关，且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

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现场为服务人员好各种防护措施，统一服装，配备防护服，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做好节假日的防火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定期为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负责为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与相关各类保险。服务人员因违规操作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发生工作事故的，由中标单位全部责任。中标单位接到我单位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4）中标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当中标单位解除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5）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我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6）事故处理

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我单位。

中标单位负责管理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单位、中标单位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劳动所需机械、工具、材料、器具设备及水源

（1）劳动所需的基本工具、材料、器具设备等园林材料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2）采购人提供用水、用电、植保药物，如遇用水旺季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提供的水源无法正常供应时，中标单位应采用自行解决供水问题，保证浇灌工作顺利进行；

（3）养护期间肥料、施肥用具中标单位提供；植保药品采购人提供；

（4）垃圾要清运至我单位指定的地方，清运垃圾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附件：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为依据、以《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为参考。

二、考核对象

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承担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的中标单位。

三、考核主要内容

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管理。

1.材料报送情况：每月按时报送养管单位工作记录、人员考勤、用工情况表等相关资料；

2.园区绿地日常绿化养护管理：挖坑、栽植、修剪、浇水、打草、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寒、立支撑等防护措施、整理树穴等日常养护工作；

3.园区日常保洁：绿地、广场卫生保洁；园路、广场清扫；基础设施（园椅、垃圾箱、园灯等）保

洁等其他日常保洁工作；

4.园区内基础设施的零星维修维护；硬化广场、硬化道路面的局部修复；木质栈道、木质栅栏等维修维护；

5.园内垃圾、绿化废弃物集中清运到指定位置；

6.园内湖面管理：人工湖水草清理，湖面杂物、漂浮物打捞等工作；

7.其他工作：根据园区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它工作。

四、考核办法

（一）成立专项考核组

由呼市锡林公园成立专项考核组，负责对中标单位的综合管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二）考核组的不定期巡查

1.考核组每周最少两次对各自所监管区域的服务及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时不定期的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中标单位，对于能即时解决的问题限时**30**分钟内处理完毕，过后仍不处理的问题记录存档并按考核项目规定的分值直接扣分，并向中标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完成时间。

2.日常巡查考核累计扣分后的结果直接计入日常考核成绩。

（三）月度总评

每月考核组根据不定期巡查汇总结果，对中标单位上月的管护工作评定成绩，扣除累计扣分计算出考核成绩。

五、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采用考核组每月不定期巡查的办法。按照《呼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详见附表1）。

1.考核成绩以考核组不定期巡查扣分累计扣除后计算，考核不限次数，不设扣分限值。

2.有突击任务（包括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时，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市园林服务中心及管理单位的统一要求，认真做好我单位要求的各项工作。在此期间由于管理不到位出现问题的，按考核项目规定的扣分分值加倍扣分。

六、经费兑现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每两月拨付服务费。依据考核办法相应规定，以这两月用工人数为依据进行结算。

1.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当月考核成绩在**80—89.9**分（含**80**分）之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当月全额的**5%**扣除后支付。

3.当月考核成绩在**70—79.9**分（含**70**分）之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当月全额的**15%**扣除后支付。

4.当月考核成绩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服务费用酌情给予支付，但不超过当月全额的**30%**。

附表1：呼市锡林公园综合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表2：整改通知书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

二〇二三年二月

附表1:

考核组成员	
记录员	
其他问题说明	
养管单位 确认签字	

序号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标准	扣除分数
1	植物生长旺盛，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无萌蘖条	发现此类问题影响绿地整体景观的，酌情扣除1-5分	
2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伏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前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大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1分/株	
		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0.5分/株*天	
3	草坪应长势旺盛，色泽一致，无黄化、积水现象，基本无杂草。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0.2分/处	
		有积水现象扣0.3分/处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1分/m ²	
		发现死树，扣1分/株	
4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枯枝、病虫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1分	
		色块内有1处灌木死亡扣0.5分/m ²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丛）	
5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草坪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m ²	
		模纹花坛及草花、草坪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1分/m ²	
		清除不及时或处置不合理的，扣除0.5分/次	
6	各类需要清除的植物，须做到及时、合理处置，补植须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补植品种、规格不符的，按上述缺失标准减半扣分；达5处以上的，直接按缺失处理	

7	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养护规程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要求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未及时浇灌，发现一处每次扣0.3分	
		未按要求浇水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出现缺水、分水过量或抽条现象的，根据影响程度，酌情扣除0.2-1分/次	
8	按时、按要求于11月中、下旬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未按时、按要求浇灌冻水的，20 m ² 以下扣除1分/处；20 m ² 以上扣除3分/处；成片或成段按面积、范围及绿地景观影响程度扣除8-10分/次	
9	新栽植苗木须在栽植完成后以3天为间隔浇两次水	未按要求及时浇水的，扣除3分/次·处	
10	在植物生长季要求养护绿地上无明显杂草	发现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1分/m ²	
11	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经同意可以使用除草剂，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发现一处药害扣2分	
12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处；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2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如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植物死亡，扣2分/处	
13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模纹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清晰，不缺损，层次分明，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整型树木造型美观，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未及时修剪，扣1分	
		修剪不符合要求或规程的，按单位株、丛或单位面积(1m ²)扣除0.1分/单位	
		乔灌木有脱脚、缺损，扣0.2分/处	
		绿篱、模纹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扣0.2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0.3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0.2分/处	
		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按单位数量扣0.3分/处	

14	日常修剪重点应及时剪掉树冠上的枯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花灌木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及时修剪剥芽、除萌蘖；及时修剪树木与架空线之间有矛盾的枝干。修剪后清理干净现场	发现问题枝条、残花、枯枝未及时修剪干净的，按5枝为单位扣0.1分	
		出现与架空线缆矛盾的枝干，扣除1分/处	
		未清理干净修剪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未及时清除萌蘖、剥芽的，扣除0.1分/处	
15	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及时，高度保持一致，高度要求4~6cm，修剪面平整，无空秃，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1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有空秃，扣0.2分/处；不及时修剪，扣0.5分	
		未及时清理草坪修剪垃圾的，扣0.2分/处	
16	常规修剪工作各类苗木每年不少于2次，绿篱、色块在植物生长旺盛期不间断循环修剪	修剪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次	
17	预防为主，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按防治规程和管理人员要求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 各类苗木、草花的病虫害为害率不超过2%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汇报并采取防治措施，出现明显为害症状的扣0.5分/次；造成大面积危害的，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除1-3分/次	
18	使用防治药剂须严格根据病情、虫情，按管理人员要求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进行合理配比，用药及用量须准确，避免药害	不按要求或规程用药，致使防治效果不佳，按未采取防治措施处理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枯亡的，扣1分/处	
19	落叶乔木须于每年10月底进行一次树干涂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	未按规定时间涂白，根据工作逾期天数扣除1分/天	
		未按要求进行，或涂白不细致的，扣除0.1分/株	
		粉刷材料滴溅至规定区域以外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扣除0.2分/处	
20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发现越冬虫蛹、虫茧或病原体未清理，扣0.2分/处	

21	根据养护规程及考核组要求，针对辖区内不同植物的实际情况，及时并合理地采取遮荫、搭设风障、覆土或包裹防寒等养护措施	未按要求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的，扣2分/次；因未采取措施导致植物死亡的，按损失植物的全部费用等额折算进行分数比例扣除	
22	对精细化管理平台的派件处理	未及时处理的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23	养护绿地绿化生产垃圾（死树、树枝、树叶、草屑等）、其他垃圾，随产随清。秋季落叶集中清运，严禁焚烧	未及时处理，扣0.5分/次	
24	每100平米范围内的绿地、硬化面、水面没有明显软包装、白色垃圾、树挂物、动物粪便等垃圾，硬化面无严重尘积物	发现焚烧垃圾现象，扣2分/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5	人工湖水草按时清理，湖面无杂物、漂浮物	湖面发现一处杂物或漂浮物扣1分，湖中心发现有水草冒出扣1分	
26	垃圾箱垃圾及时倾倒、集中清运	每发现一处垃圾箱垃圾外溢现象扣0.5分	
27	园路要每日清扫，不得有纸屑、狗屎、各类瓜果残食等垃圾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	
28	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树挂、石块等杂物；生产垃圾要随产随清，不得长期堆积；树木休眠期，要及时清理落叶，垃圾要随产随清；垃圾清运至指定场地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	
29	基础设施：牌匾、垃圾箱、座椅定期清理，不得有污泥、蜘蛛网、小广告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	
30	园内没有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2分	
31	基础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及时解决	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次	
32	创城期间有突击任务或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按管理单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一次扣5分	
33	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要求	如有推诿、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或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有1次扣1分	

34	绿化管理制度健全，按要求上报用工情况及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上报不及时或有明显欠缺的，每次扣0.5分，不上报，每次扣2分	
35	工作人员、车辆、设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	发现有提供不足现象，酌情扣分	
36	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在岗服务，禁止酒后上岗	随机查岗，不在岗一次扣1分，发现酒后上岗一次扣1分	
37	工作人员须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配备项目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扣0.5分/次	
		工作人员服装不统一，扣除0.2分/人	
		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每次扣0.5分	
38	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准时参加各类养护例会及临时性会议	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	
39	对相关部门、数字城管、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曝光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管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3分，未及时调整或整改不到位，加扣5分	
		数字城管、“接诉即办”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扣5分，超时处理每超一天加扣1分。	
40	其他不符合绿化综合要求标准的	由考核组酌情扣分，并说明理由	
月度总评 所最后得分		累计扣分	

备注：1、考核成绩以考核组定期巡查扣分累计扣除后计算，考核不限次数，不设扣分限值。每次考核总分为100分；

2、月考核得分=100-考核组累计扣分；

3、要求：考核内容将由考核组日常巡查及督导组不定期巡查，随机进行抽查考核，最终考核结果，需双方签认。

附表2：

编号：

整改通知书

_____：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考核组在 年 月 日在你负责管辖标段内进行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附照片）：

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共 天）整改完毕。如不按要求或逾期未完成处理任务的，该项考核根据考核办法中要求扣分标准给予处罚。

呼和浩特市锡林公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锡林公园绿地管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表

锡林公园绿地管护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供应商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供应商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供应商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供应商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锡林公园绿地管护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锡林公园绿地管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8.0 分 商务部分 7.0 分 报价得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30.0分)	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并结合项目具体现状编制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方案，包含园区绿地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园内绿地花坛花镜恢复与养护、及时按要求处理精细化管理平台的派件、绿地卫生保洁、园林废弃物集中清运等工作内容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具体、内容详细、覆盖面全的服务方案，并且能够为采购人提出优化创新建议描述具体、合理加 $25 \geq X > 16$ ，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内容不详细、覆盖不全面加 $16 \geq X > 8$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加 $8 \geq X \geq 0$ ， X 为所得分值。
	人员配备 (15.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包含健全的规章制度，督促和检查到位，有工作计划、用工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及及时上报等内容得 8 分，在此基础上，人员齐全且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完善加 $7 \geq X > 3$ ，配置人员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无详细管理制度加 $3 \geq X > 0$ ，未提供不得分， X 为所得分值。
	机械配备 (10.0分)	针对本次服务要求配备机械、工具、材料、器具等， 1. 使用安排计划配备合理、主要机械配置种类合理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在各阶段管理要求得 $10 \geq X > 6$ ； 2. 机械使用安排计划配备合理、主要机械配置种类合理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在各阶段管理要求得 $6 \geq X > 3$ ； 3. 机械使用安排计划配备不合理、主要机械配置种类不齐全，无法满足本项目在各阶段管理要求得 $3 \geq X > 0$ ； 4. 未提供不得分， X 为所得分值。
	安全管理措施、培训计划 (8.0分)	对绿化养护、管理、技术、保洁等人员进行服务管理、着装管理等培训，定期为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做到合格上岗，安全生产。 1.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培训方案具体可行，能有效实施得 $8 \geq X > 5$ ， 2. 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培训方案不具体，但可实施得 $5 \geq X > 3$ ； 3. 安全管理措施、培训方案粗略缺项，不能实施得 $3 \geq X > 0$ 。 4. 未提供不得分， X 为所得分值。
	应急预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风、大雨、防汛抢险、应急人员及应急机具配备、对紧急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排查、应急保障措施。） 1. 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合理详尽、可行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geq X > 3$ ； 2. 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措施基本合理详尽、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geq X > 1$ ； 3. 方案不完善，服务措施不详尽得 $1 \geq X > 0$ ； 4. 未提供不得分， X 为所得分值。
	企业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1.0分)	企业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保证质量
	工资按时支付承诺 (1.0分)	工资按时支付承诺，每月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商务部分	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承诺 (1.0分)	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承诺，每月定期上报工作计划。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2.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业绩 (2.0分)	2020年01月01日至今实施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锡林公园硬化面、人工湖管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分 商务部分7.0分 报价得分25.0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30.0分)	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并结合项目具体现状编制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方案，包含园区日常保洁、园区内基础设施的零星维修维护、园内垃圾箱的垃圾集中清运、园内湖面管理等工作内容得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具体、内容详细、覆盖面全的服务方案，并且能够为采购人提出优化创新建议描述具体、合理加 $25 \geq X > 16$ ，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内容不详细、覆盖不全面加 $16 \geq X > 8$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加 $8 \geq X \geq 0$ ，X为所得分值。
	人员配备 (15.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包含健全的规章制度，督促和检查到位，有工作计划、用工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及时上报等内容得8分，在此基础上，人员齐全且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完善加 $7 \geq X > 3$ ，配置人员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无详细管理制度加 $3 \geq X > 0$ ，未提供不得分，X为所得分值。
	机械配备 (10.0分)	针对本次服务要求配备机械、工具、材料、器具等，1.使用安排计划配备合理、主要机械配置种类合理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在各阶段管理要求得 $10 \geq X > 6$ ；2.机械使用安排计划配备合理、主要机械配置种类合理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在各阶段管理要求得 $6 \geq X > 3$ ；3.机械使用安排计划配备不合理、主要机械配置种类不齐全，无法满足本项目在各阶段管理要求得 $3 \geq X > 0$ ；4.未提供不得分，X为所得分值。
	安全管理措施、培训计划 (8.0分)	对绿化养护、管理、技术、保洁等人员进行服务管理、着装管理等培训，定期为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做到合格上岗，安全生产。1.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培训方案具体可行，能有效实施得 $8 \geq X > 5$ ，2.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培训方案不具体，但可实施得 $5 \geq X > 3$ ；3.安全管理措施、培训方案粗略缺项，不能实施得 $3 \geq X > 0$ 。4.未提供不得分，X为所得分值。

	应急预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风、大雨、防汛抢险、应急人员及应急机具配备、对紧急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排查、应急保障措施。） 1.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合理详尽、可行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geq X > 3$ ； 2.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措施基本合理详尽、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geq X > 1$ ； 3.方案不完善，服务措施不详尽得 $1 \geq X > 0$ ； 4.未提供不得分，X为所得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1.0分)	企业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保证质量。
	工资按时支付承诺 (1.0分)	工资按时支付承诺，每月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承诺 (1.0分)	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承诺，每月定期上报工作计划。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2.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业绩 (2.0分)	2020年01月01日至今实施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